



中國 大偵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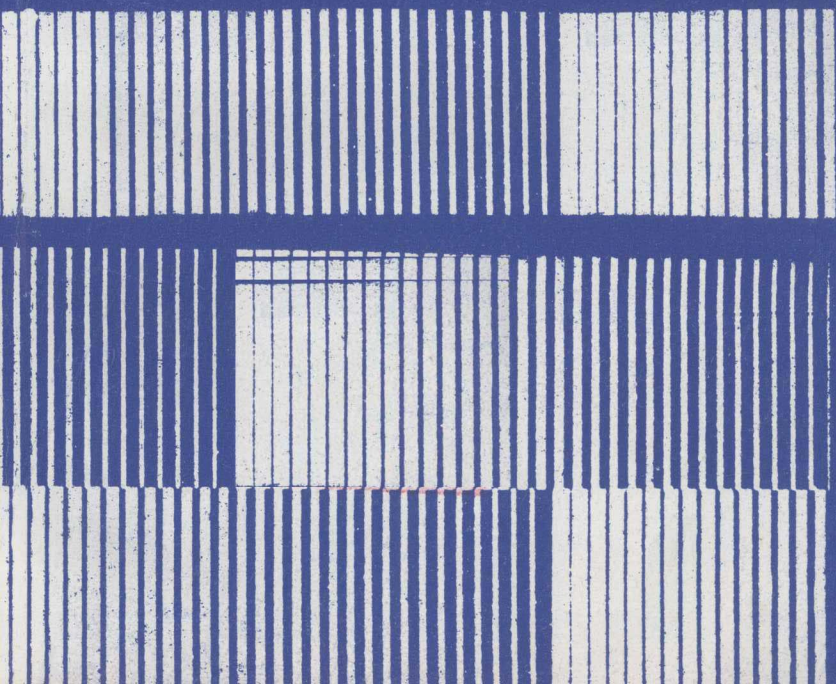
○李良杰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李良杰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中國 大偵探



中国大侦探

李良杰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银川市解放西街105号) 宁夏中卫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0.625 字数: 210千 插页: 2
印数: 1—5,000册

1993年1月第1版 1993年1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琢如 责任校对: 沈 斌
封面设计: 邢士元 版式设计: 杨 力

ISBN 7-227-00698-0/1·155 定价: 3.70元

目 录

一、暗算的迷惘.....	1
二、石破天惊的一番话.....	8
三、刑侦处长的家事.....	13
四、往事的回味.....	23
五、绝妙的画像.....	32
六、一石激起千层浪.....	41
七、清风口调查.....	49
八、发现了第二现场.....	57
九、审讯没有达到目的.....	65
十、父子诉说衷肠.....	78
十一、案情一波三折.....	87
十二、美丽的香港小姐.....	93
十三、刑侦处长处境不妙.....	101
十四、厌恶的回忆.....	110
十五、老市长门前的阴影.....	122
十六、刑侦处长被迫回避.....	127
十七、夫妻反目.....	134

十八、白天的幽灵	145
十九、意外的收获	155
二十、雷公公难堪了大侦探	163
二十一、女画家一语惊人	174
二十二、应克强手里的王牌	184
二十三、弥留时的重托	192
二十四、不速之客	198
二十五、猝然相会	208
二十六、一叶不能障目	217
二十七、刑侦处长力难从心	227
二十八、“大白菜”出现的疑窦	236
二十九、群魔相聚	244
三十、胡大可再显身手	256
三十一、喜从怒中来	266
三十二、抢劫行凶的背后	276
三十三、深夜，并不平静	285
三十四、狭路相逢	295
三十五、水落石出	304
三十六、陷进沼泽的女人	316
三十七、秉公执法	324

一、暗算的迷惘

这是由北京开出的一列特别快车。车厢里装置恒温设备，铺满草绿色毛腓地毯，空气宜人，整洁舒适。

夜已深沉。列车在大平原上缓缓地行进。车身平稳，旅客们以各种姿势沉沉入睡了。乐人丰像是一点睡意也没有。三个人一排座位，他的座位最外面靠走廊，为了让同一排的两位旅客睡得惬意一些，他索性侧身而坐，这样更有利于观察整个车厢的动静。所有人都在他的视线之内。

乐人丰是当今中国赫赫有名的大侦探。他干了多年刑侦队队长，半年前才提升为刑事侦察处副处长。三十二岁当副处长，这在国外也只能算是大器晚成了。可是在咱们中国却被视为少年得志，成了同辈人中的佼佼者。不过，人们并不羡慕他的职务，刑事犯罪分子也非畏惧他的职务，而是他身怀许多绝招。他身为春城市公安局刑事侦察处副处长，却常常被中央公安部派往全国各地参与重大的刑事案件的破案工作。他那过人一筹的智慧与才能，为他赢得了“中国福尔摩斯”的称号。

以乐人丰现在的职务和工作性质,他完全够条件睡软卧,但他连硬卧票也没买,宁愿坐着熬夜,因为软席车厢人少,容易遭暗算。自从踏上公安工作这条特殊的战线之后,乐人丰第一次产生不安全感,第一次意识到自己身边时时潜伏着危险。并非他神经过敏,草木皆兵,也并非他在想象中为自己身边设置一个假敌。

半个月前他被召到北京,为公安学院讲授犯罪对策学。他高中毕业后去农村插队两年,而后调回春城市公安局当了刑侦队员。在这个行列里,他只能算是半路出家。他没有进过公安学校,更没有时间和机会系统地研读这方面的书籍,谈不上学问与造诣,只是积累了丰富的办案经验与亲身体会。与其说他站在讲台上滔滔不绝地为同学们讲课,还不如说他在介绍一个个案例更为贴切。

乐人丰没有想到,他的心得与体会,竟会比那些大学教授讲授的内容更受同学们欢迎,甚至还被公安部铅印成册发至全国公安战线参考与学习。

乐人丰更没有想到,当他在讲授“犯罪对策学”的时候,犯罪分子正在暗中谋算他,要用他的生命来宣布他的对策破产。

周末的黄昏,乐人丰习惯地独自一人出来散步。他缓步走出北京市公安局招待所,无意间,发现招待所对面的胡同口有个身材粗壮的青年朝他看看,又朝自己手心里看看。起初他没有在意,继续朝西单大街方向走去。本是饭后散步,步伐极其悠闲缓慢。走了大约一百公尺,被一群放学回家的

孩子在他背后撞了一下，把他的鞋子踩脱了，他回过身来朝那个踩他鞋子的孩子瞪了一眼，这时候他发现那个身材粗壮的青年尾随在他身后仅几步之遥，他停下来拔鞋子，那青年也蹲下身子系皮鞋带。对方的这一虚假动作，怎能瞒过乐人丰精明机智的眼睛，立即引起他高度的警惕。

经过一番观察和考证，乐人丰敢于肯定，身后的青年是个歹徒，在寻找机会对他暗下毒手。乐人丰毫无怯惧。使他百思不解的是，在北京他没有仇敌，这个歹徒出于什么动机企图暗算他？他是单独行动？还是一伙人？

乐人丰父亲原是红军部队侦察兵，是擒拿和格斗的高手，他从小跟着父亲练就了一身武艺，三五个人休想近他的身。但那时，他已经步入西单大街，虽是黄昏之际，街上的行人依然十分拥挤，经验告诉他，在这样人众的场合最容易让歹徒暗算得逞并逃之夭夭。

于是乐人丰装着毫无警觉的样子，拐进一条幽静黑暗的小马路，稍稍回头一看，歹徒也若即若离像幽灵似地跟来了，似乎并无同伙，只他一人。乐人丰放心了。约莫走了百来步，来到一片开阔地带，乐人丰放慢了脚步，俄尔，突然一个急转身，默默地站在那里，虎视眈眈地瞪着紧盯在身后的歹徒。

近在咫尺，歹徒想回避已无法回避了。

双方对峙地站着。

乐人丰先发话：“为什么盯我的梢？”

歹徒满脸的横肉抖动了一下，并不打算搭话，趁着乐人丰没有准备，猛地扑向乐人丰。这家伙人高马大，很有一股

蛮劲，乐人丰身子灵活地一闪，歹徒扑了个空，却也立即收住脚，侧转身来，依仗自己力大，伸出双手企图扼乐人丰的喉咙。乐人丰用左手一架，出右拳使劲向对方小腹击去。只听得一声惨叫，歹徒蹲下了身子。乐人丰立即闪到歹徒身后，正欲伸手拎他衣领，忽见歹徒脑袋往后一仰，双手紧握匕首对准乐人丰的咽喉凶猛刺来！

对方的这招确实厉害，乐人丰差点丧命。乐人丰被激怒了。他闪让过匕首，举起拳头，朝歹徒后脑勺狠狠击去，歹徒被击昏，“轰”地一声歪倒在地。

歹徒叫康新民，绰号“大白菜”，是北京市小有名气的一个流氓。在审讯中，康新民交代了如下情况：十天前的一个傍晚，那个轰动北京市的“杀人魔王”屠宜杰找到他，交给他两千元人民币和一张乐人丰的照片，要他在十天之内务必将乐人丰除掉，事成之后，另有重赏，如不乘机行事，拿他的脑袋问罪。就这样，康新民成了屠宜杰手下的一名杀手。

据北京市公安局的同志介绍，屠宜杰原是山西太原人，因犯有抢劫伤人罪，判了十年徒刑，遣送青海劳动改造，一年前越狱逃跑，潜来京城流窜作案，以撬窃为主，见人就伤就杀，有杀人魔王之称，公安部门正在缉拿他，至今尚未逮捕归案，是个十分凶残的敌人。但是对康新民连日审讯，他一口咬定，他过去只知屠宜杰此名，未见其人，只在十天前见过一面，说不出他的来龙去脉。不消说，公安部门寄托在康新民身上的希望落了空。

此事不免有点玄乎。乐人丰感到茫然莫解：屠宜杰在太

原就擒，越狱后一直在北京流窜作案，而他乐人丰却远在千里之外的春城市任职，不论过去、现在以至将来，他对屠宜杰都不可能构成威胁，屠宜杰为什么必欲置他于死地呢？他的照片以及他在北京的住地，屠宜杰又是怎么弄到手的？这一连串的问号像块石头压在乐人丰心头。

“会不会与春城市最近发生的一桩奇案有关？”乐人丰曾这样想，但他又迫使自己立即将这种毫无根据的联想扼杀。然而，思想的轮子却不受理智的管束。他越是不让自己这么想，怀疑却越在他脑子里盘旋。

他来北京期间，春城市府机关大院里发现了一具无名女尸，由于年代已久又深埋地下，尸首早已腐烂，只剩下一堆骨骸。此案不仅惊动了公安部，也惊动了党中央，成了在中央挂了号的重大案件。通常发生了这样重大的案件，局领导必然将他召回春城市，起码也用电话向他通报案情，好让他有个思想准备，便于他一回春城市就能投入战斗。可是等了好几天仍不见局里来电话，从公安部的朋友那里得知该案并未破获。于是他的心再也按捺不住了，主动往春城市挂了电话。

接电话的市公安局副局长兼刑事侦察处处长柴之坚，是乐人丰父亲的老部下，又是乐人丰的老领导，关系自不一般，他在电话里爽直地对乐人丰说道：“此案涉嫌你的好朋友张季兴，已对他进行拘传，所以没有召你回来，就让应克强全权负责此案。”

乐人丰听了此话，心里很不是滋味，感到十分委屈。这

样的重大案件，局领导不及时将他召回春城指挥破案，原来是对他不信任啊！他办案多年，何曾徇过私情？可是，回头一想，又觉得领导的决定不无道理。可不，一听到张季兴涉嫌此案并已对他拘传审查，乐人丰很不以为然，他无法相信张季兴有杀人动机，甚至怀疑对张季兴的拘传缺乏足够的证据。试想，他若带着这种情绪赶回春城市，势必会影响应克强他们既定的破案方针，甚至会使自己陷于尴尬的处境。

得到柴副局长的暗示后，乐人丰不再心焦了，既然自己的好友涉嫌此案，他应该回避。可是三天前，又突然接到柴副局长从春城市打来的电话，声称市府大院的案子中央催得紧，要他尽快返回参与侦破。就在接到柴副局长电话的当天傍晚，他受到了歹徒的袭击，事情怎么会这样巧呢？他不得不把敌人对他的暗算与春城市府大院的女尸案联系在一起……

车身晃动了一下，乐人丰收住畅想。这时，天色微曙，晨曦中的村落房舍隐约可辨，整个车厢又恢复了它特有的生气。乐人丰心头的危险感觉在不知不觉中消失了。于是，疲倦和困乏又无形地在他身上出现，眼皮变得又涩又沉，脑袋晕乎乎的，竟靠在沙发靠背上睡着了。他刚领略到一点朦胧的睡意，扩音器里传来了女播音员的声音：春城车站到了。

柴之坚副局长亲自来车站接乐人丰。

柴副局长五十七岁，名副其实的山东大汉，他那银丝般满头白发，给人一种严谨的、一丝不苟的、脱俗的、明澄得像水晶一样的感觉。特别是他白发下面宽阔庄重的前额，以及胖乎乎的脸，更给人一种温柔敦厚的印象。

一上车，乐人丰就问他：“局长，市府大院的案子进展顺利吗？”

柴之坚说：“在拘传张季兴的同时还掌握好几条重要线索，现在一一都排除了，张季兴又矢口否认，简直到了山穷水尽的境地。”

在老领导面前，乐人丰毫无顾忌地问：“拘传张季兴，证据是什么呢？”

柴之坚简单地答道：“在被害者身边有一把刀子，是张季兴的，他自己也供认不讳。”

乐人丰关切地问：“经过验证，这把刀子正是杀人的凶器吗？”

柴之坚说：“年代已久，尸首早已腐烂，只剩下一堆骨头，无法验证。”

乐人丰又问：“死者是谁，搞清楚了吗？”

柴副局长轻轻地摇摇头。

乐人丰的眉头微微蹙起。确定一个重点怀疑对象，一是犯罪动机，二是犯罪证据。至今死者是谁还没弄清楚，自然确认不了张季兴有犯罪动机。那把刀子是否杀人凶器也验证不出，就将张季兴拘传起来，未免有失审慎。由于张季兴是他的好朋友，乐人丰在没有全面了解情况之前不便直抒己见。

他发现轿车向他家的方向行驶，便对司机说：“从前面朝右拐，直接去局里。”

柴之坚说：“吃过早饭以后，我陪你去市府大院。我已通知应克强他们在那儿等你。”

应克强是刑侦处一队队长，市府大院的无名女尸案是他出的现场，也就由一队承办了。乐人丰作为一处之长，当然可以直接过问此案。乐人丰知道，柴副局长之所以要陪他一起去，那是因为拘传的重大嫌疑对象是乐人丰的好朋友，担心他顾虑多端，不便直抒己见。同时乐人丰还看得出，柴副局长对此案过去的定性划向已经产生怀疑，必须亲自纠正拨准方向。然而，在这些原因以外，似乎还有别的原因，这是乐人丰能感觉到，却不愿去意识的。

二、石破天惊的一番话

为了工作方便，刑侦处一队在市府大院新盖的一幢小洋楼借了一间房子作临时办公的地方。乐人丰同柴副局长到达时，一队队长应克强同他的侦察小组已在那儿等候多时了。

应克强笑着对乐人丰说：“大处长，你先歇歇，一面喝茶，一面听我们慢慢向你汇报。”

乐人丰佯嗔道：“你这家伙，什么大处长小处长，一口一个汇报，大家都是脚碰脚。”

应克强三十五岁，比乐人丰大三岁，警龄也比乐人丰长三年。乐人丰未当副处长之前是二队的队长，应克强却是一队的老队长了，人们称他两人是刑侦处的两根台柱子。在柴之坚当处长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刑侦处没有副处长，人们早

将眼光落在应克强身上。孰料，柴之坚提升副局长后，竟然推荐乐人丰作为他的接班人，成为主持整个刑侦处工作的副处长。应克强倒并不计较职务大小，却感到失了面子，同乐人丰的配合也不怎么默契，时不时对乐人丰流露讽刺之意。对此，柴之坚副局长认为，年轻人嘛，好胜心强是难免的，只要不影响工作，用不着大惊小怪。

应克强不再开玩笑，“人丰，这个案子范围小，框得死，凶器又遗忘在现场，初看上去破案的条件很好。可是，一旦遇挫搁浅，简直寸步难行。我们现在正是遇上了这种情况，所以才要求柴局长把你请回来。整个案情，柴局长一定已经向你介绍过了吧？”

柴之坚说：“有关案情方面的事，我一点也没对人丰说。我不愿影响他的第一感觉。你们也不必作介绍，还是让他去看看现场，看他有些什么见解。”

于是，他们来到了市府大院。这是市府机关所在地，院子很大，树木扶疏，一座座法国式、英国式、俄罗斯式、西班牙式的小洋楼建造在树丛深处，洋房四周满植美洲凌霄，藤蔓爬满墙壁，平添了许多古朴深邃之感。

现场在二十号楼。这幢古希腊的建筑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严重破坏，千疮百孔，无法办公，市政府决定将它推倒，按照原来的格局重新建造。此刻，原先的二十号楼已经成了一块空场地，它的四周堆满了红砖、水泥、钢筋和木材。由于后院里发现了一具无名女尸，重建工程已经停止，现场得到及时保护，并有专人值勤日夜看守。

尸体在几米深的地下。为了便于反复研究现场，尸体的周围拓宽了许多，并铺了石阶，可以两人并肩上下。深坑上面搭了一个竹棚，上面铺了油毛毡，不让雨水淋着。尸体也就用不着遮掩了。

乐人丰第一个走下深坑。他对于人的尸体、骨头、鲜血有一种特殊的敏感，一看到它们，就会立即振奋起来，像吞服了大量的兴奋剂，眼光明亮，热血沸腾。女尸已经完全腐烂，只剩下一绺焦黄的头发和一双尚未腐烂的半高跟皮鞋，但骨骼完整无缺。乐人丰围着尸体走了一圈，他立即从骨骼上得出如下结论：死者是个二十五岁左右的年轻女子，出生在大城市，过惯了优越的生活，身材修长，体态纤细、柔软，很可能是体操运动员或者是芭蕾舞演员。他对自己的分析颇自信，同时也相信他的战友们早已经作出这个判断。所以他只在心里这样想，始终未同别人交谈。

这时，一队的指导员余福庆凑近乐人丰，要向他介绍什么，被柴副局长用手势及时止住，“用不着介绍，让他自己看。”

在一边的应克强嘴上不说心里有些不高兴，觉得柴副局长不该把乐人丰捧上了天。同时又觉得乐人丰自己也太不知趣了，煞有介事的像个智谋高人一筹的大侦探似的。他决定刺激一下乐人丰，让他放谦虚些。他拉了一下乐人丰的袖子，指着死者身边一把不锈钢刀，对他说：

“这是犯罪分子遗忘在现场唯一的犯罪证据，也是留给我们唯一可以查寻的重要线索，经过多方面查证，这凶器是张季兴的，经局党组批准，已对他进行拘传了。”

乐人丰一下深坑就看到了这把他所熟悉的不锈钢刀。张季兴不抽烟不喝酒，唯一的嗜好是爱吃水果。他的办公室总是不断水果。乐人丰时常跑去“打秋风”，都是用这把刀子削水果，对它自然并不陌生。按照惯例，这把刀是犯罪分子留下的犯罪证据，理应带回局里妥善保管。当他看到这把刀时，他立即产生了这样的想法：克强他们为了让他能看到原始的、完整的现场，才将这刀子放在这里。因而，应克强的话对他非但没有丝毫讽刺的意味，反而在心里感激克强对他的尊重。

乐人丰围着深坑勘察了几遍以后，在被害者头颅一侧蹲下身来，端起头颅骨，前后左右细细地看了一会之后，把头颅放回原处，又对死者的牙齿端详起来，逐一地观察，反反复复地审视，一边看一边思考。渐渐地，完全陷入遐想状态之中。他仿佛已经忘记了自己身处何地，也忘记了局领导和同志们久久地站在他身边，腿已经站酸了，许多人已经很不耐烦了。

乐人丰终于从遐想中回过神来，慢慢地站起身，拿起那双尚未完全腐烂的半高跟女式皮鞋。立时，他的目光深深地被嵌在鞋底槽沟里的几茎小草吸引住了。那小草纤细如丝绒，由于空气隔绝已经枯黄了。

众人围拢来，见他的目光久久地注视在几茎小草上，禁不住暗自发笑。

过了好一会儿，乐人丰放下皮鞋，拍拍手上的灰尘，用大拇指在两边太阳穴轻轻地按摩着。这是乐人丰的一个习惯动作，这动作说明他对现场勘察可以暂且告一段落了。

柴之坚说：“人丰，你暂不要问前一阶段的侦查过程，先说说你的直感吧，啊？”

乐人丰有点顾虑，他望着应克强，小心翼翼地说：“我今天刚回来，粗粗地看了一下现场，我要说的你们可能都考虑到了。既然局长要我说，那我就说说自己的直感吧。我觉得，市府大院不是第一现场，也不是第二现场，很可能是第三现场——”

应克强忍不住打断他：“何以见得？”

乐人丰拿起一只半高跟女式皮鞋，指着嵌在鞋底深槽里面的草屑，说：“这小草细软如绒毛，只有在人烟稀少的深山丛林中的小溪旁边才能见到，死者在被害前一定到过这种地方，第一现场很可能就在那儿。”

应克强带着嘲笑的意味追问一句：“那么，第二现场呢？是什么地方？”

乐人丰愣了一下，似乎被难住了。他沉思片刻，显得并无把握地说道：“这第二现场嘛，有可能是汽车上。”

应克强笑了，“在深山老林作的案，为什么要将死尸弄到市府大院深埋？要么罪犯是个精神病患者，否则，不会干这种蠢事。”

乐人丰说：“这并不难解释：犯罪分子是想在第一现场和第二现场不露痕迹地将死者处理掉，但处处受到惊扰，不能如愿，不得已才将死者运回市府大院。”

应克强很不以为然，但是死者皮鞋底下的小草，确实是被他忽略的细节，这是很不应该的。他觉得，乐人丰肯定死